



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《关于促进重庆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 发展的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渝高新发〔2024〕31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管委会各部门、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市驻高新区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促进重庆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重庆高新区管委会2024年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高新区管委会

2024年12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关于促进重庆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办法 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重庆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引导生物医药集聚发展

第二条 打造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区

按照北创孵、中转化、南制造的总体思路，构建产学研医联动发展的空间格局。北部大学城片区发挥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创新引领作用，形成科研成果转化、创新团队聚集的产业创新策源和成果孵化中心。中部的生命岛、金凤国家生物医药基地，以金凤实验室为引领，集聚创新型生物医药科技企业，布局研发中心和总部基地。南部的巴福片区、石板片区，聚焦创新成果产业化，打造国内一流的生物药、高端化学制剂、医疗器械制造集群。

第三条 聚焦重点细分领域构建产业生态圈



以医疗器械、生物药为两核，聚焦重点细分赛道构建产业支柱。医疗器械领域，重点发展高值耗材、体外诊断、医疗设备。生物药领域，重点布局抗体药物、细胞治疗、基因治疗和新型疫苗。化学药领域，重点发展同位素药物及化学药高端制剂。推动布局数字医疗新赛道。

第三章 支持创新及成果转化

第四条 支持药品研发及转化

（一）支持临床研究。在研创新药完成Ⅰ期临床试验研究并进入Ⅱ期临床试验后、完成Ⅱ期临床试验研究并进入Ⅲ期临床试验后、完成Ⅲ期临床试验研究并提交上市申请获得受理后，分别按该阶段实际研发投入费用的10%、20%、30%，分别给予产品注册申请人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、300万元、700万元的补助；在研改良型新药和已上市生物制品完成Ⅰ期临床试验研究并进入Ⅱ期临床试验后、完成Ⅱ期临床试验研究并进入Ⅲ期临床试验后、完成Ⅲ期临床试验研究并提交上市申请获得受理后，分别按该阶段实际研发投入费用的10%、20%、30%，分别给予产品注册申请人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、150万元、350万元的补助。同一品种申请多个适应症临床试验不重复支持。



(二)申请药品创新研发补助应扣除当年度已享受的其他研发补助金额,单家企业取得的年度药品创新研发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。

(三)鼓励新药产业化。药品注册人申请取得药品批准文号,或企业以引进方式取得药品批准文号进行产业化生产,给予单个品种一次性奖励,对创新药单个奖励1000万元,对改良型新药和已上市生物制品单个奖励250万元。

第五条 支持医疗器械创新转化

对首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,或引进方式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,且进行产业化生产的品种给予资金支持。对首次获批或引进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产业化生产的,经评审给予单个品种一次性资金奖励200万元,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、国家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,单个品种资助上限分别再提高200万元、100万元。对首次获批或引进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产业化生产的,经评审给予单个品种一次性资金奖励50万元,通过市级创新医疗器械审批程序、市级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,单个品种资助上限分别再提高100万元、50万元。单个医疗器械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第六条 支持中药传承创新

企业通过注册申请或引进方式取得中药经典名方复方制剂



药品注册许可证，并实现产业化，单个品种奖励 50 万元，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第七条 支持同位素药物研发及产业化

企业通过注册申请或引进方式取得同位素药物批准文号，且产业化生产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，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第八条 支持 AI+药物、AI+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

支持 AI 赋能药物加速研发平台和人工智能医疗器械产品研发，对已具备加速药物研发的核心算法和模型，并与药物研发企业形成合作协议，开展实质性新药研发服务，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已获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型检报告，具有显著临床应用价值的人工智能医疗器械产品，经评审按照实际研发投入费用的 15%给予支持，单个企业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第四章 促进产品生产和市场推广

第九条 支持 MAH 产业化生产

支持 MAH 产业化生产。对药品或者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，委托企业(委托双方须无关联关系)生产其所持有药械产品的，对委托企业按其年度新增委托实际交易合同金额的 3%给予奖励，



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对承担委托生产任务的企业(委托双方须无关联关系),按其年度新增委托实际交易合同金额的 3%给予奖励,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第十条 支持药械应用和市场推广

(一)建立创新产品首购首用和医疗机构采购支持机制。对医疗机构采购经市认定的首台(套)医疗器械,按采购金额的 20%给予奖励,单家医疗机构奖励每年合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;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无关联企业生产的新药、高值医用耗材、检验检测试剂和医疗设备等产品,年度实际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,按年度实际采购金额的 5%给予补助,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(二)鼓励企业参加集中采购。对纳入国家集中采购的品种,按年度集中采购金额的 3%给予奖励,单品种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,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(三)支持数字医疗场景应用。支持医院联合人工智能企业申报 AI+医学影像、AI+辅助诊疗、AI+医疗机器人、AI+健康管理、AI+医学检验、AI+数字人的院地合作数字医疗应用场景项目。根据单个企业每个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分阶段支持,按照项目实际投入的 20%给予补助,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第五章 加强专业服务平台建设



第十一条 加强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

（一）支持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。对中试服务平台、高端制剂平台、合同研发机构（CRO）、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（CDMO）、合同外包生产机构（CMO）等应用基础平台，以及新药评价、实验动物、检测检验、医药供应链等产业服务平台建设，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包括土地、厂房投入）超过1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50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按照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%给予支持；超过5000万元部分，按照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0%给予支持。单个企业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。对于特别重大平台项目的落地，按“一事一议”给予支持。

（二）鼓励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提供服务支撑。已建成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为无关联企业或机构提供相关服务，年度实际服务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，且按相关规定办理技术合同登记的，按合同年度实际服务收入金额的7%给予奖励，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六章 支持企业成长发展



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成长发展

（一）固定资产投资补贴。对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3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（不包括土地、厂房投入），且单台（套）生产性设备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按当年度生产性设备实际付款且列入固定资产金额的 10% 给予支持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已享受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固定资产投资支持的不再享受此政策。

（二）租金支持。租用楼宇/厂房的生物医药企业，年开票收入超过 500 万元，且年开票收入达到 6000 元/平方米及以上，按实缴租金的 40%—100% 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，且至多享受 3 个年度补贴。其中租用楼宇的，按企业当年度末缴纳社保人数计算，每年获得租金支持的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/人。

（三）装修支持。对新成立或新增租赁面积进行自行装修的企业，固定资产投资额（不含土地、厂房投入）在 2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装修建筑面积和实际装修费用给予装修支持，且补助额度不超过实际装修费用，单个企业装修费用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对企业自行装修厂房，按照最高 300 元/㎡标准，给予装修费用补贴；



对企业自行装修 GMP 车间，按照最高 800 元/m² 标准，给予装修费用补贴；

对企业自行装修办公用房，按照最高 600 元/m² 标准，给予装修费用补贴。

第七章 培育健康产业业态

第十三条 支持临床研究转化

鼓励具备条件的各级医疗机构作为组长单位承担企业临床试验项目，完成项目备案并有效开展，经评审，给予医疗机构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。对医疗机构完成 GCP 认证（备案）的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，每新增 1 个 GCP 专业学科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单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。

第十四条 支持举办具有影响力的行业峰会、论坛等活动

对举办国际性/全国性、市级和区级重点支持的生物医药产业峰会、论坛等活动，经批准同意后，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（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计）的 50% 给予支持，单场活动最高补贴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，单个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。鼓励业内具有影响力的机构、企业牵头成立“AI+”药械产业联盟，择优给予单个组织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。

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科技创新、人才引育、招商引资、金融支持、开放合作等领域扶持政策按重庆高新区相关政策执行。本办法与重庆高新区其他政策内容重复或类同的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，已享受“一企一策”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同类条款。

第十六条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，《关于促进重庆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办法》（渝高新发〔2023〕29 号）同时废止。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施行前参照本办法执行。原办法执行期间已按相关程序进行申报且符合条件但未兑现的项目，按原办法执行。如遇国家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，根据新政策做相应调整。本办法执行的申报标准、申报条件、申报流程等内容，另行制定申报细则；本办法由改革发展局牵头组织申报，各职能部门审核确认后，报改革发展局予以兑现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重庆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。